

臺中市太平區福平興自辦市地重劃區修正後計算負擔總計表-104.03.31

重劃情形	重劃區實測面積：	1.5122 公頃
	1. 私有土地面積：	0.8227 公頃
	2. 公有土地面積：	0.6895 公頃
	3. 未登記土地面積：	0 公頃
前項	4. 實測誤差面積：	0 公頃
	原有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等土地 抵充面積：	0.0313 公頃
	1. 已登記土地面積：	0.0313 公頃
	2. 未登記土地面積：	0 公頃
情形	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數：	11 人
	1. 私有：	10 人
	2. 公有：	1 人
各項負擔情形	私有土地所有權人申請(同意) 辦理重劃情形	人數： 7 人 百分比： 70.00% 面積： 0.8006 公頃 百分比： 97.25%
	評定之重劃前平均地價及 總地價	總地價： 35,541,600 元 每平方公尺地價： 2,400 元
各項負擔情形	公共設施用地扣除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土地等 抵充土地後共同負擔總面積：	0.412400 公頃
	1. 臨街地特別負擔*(1-C)：	0.034138 公頃
	2. 一般負擔：	0.378262 公頃
各項負擔情形	費用負擔總額：	5,225,000 元

重劃後情形	八、 評定之重劃後平均地價 及總地價	總地價： 35,822,600 元 每平方公尺 地價： 3,352.61 元
	九、 重劃後可分配土地面積：	1.0685 公頃
計算	十、 重劃前後每平方公尺平均地價上漲率：	1.396921
	公共設施用地一般負擔係數B：	0.182850
	十一、	$\frac{3,782.62 * 2,400}{3,352.61 * (15,122 - 313)} = \frac{9,078,288}{49,648,801} = 0.182850$
	費用負擔係數C：	0.145857
負擔	十二、	$\frac{5,225,000}{3,352.61 * (15,122 - 4,437)} = \frac{5,225,000}{35,822,638} = 0.145857$
	十三、	平均負擔比率： 38.37% 1. 公共設施用地負擔： 27.85% 2. 費用負擔： 10.52%
備註	1. 公共設施用地負擔比率： $\frac{4,437 - 313}{15,122.0 - 313} = \frac{4,124}{14,809} = 0.27848 = 27.85\%$ 2. 費用負擔比率： $\frac{5,225,000}{3,352.61 * (15,122 - 313)} = \frac{5,225,000}{49,648,801} = 0.10524 = 10.52\%$	

